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842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321048426_113D2208790-01.pdf、11321048426_113D2208791-01.ods)

主旨：貴校獲本市113年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「母語大聲說—母語日巡迴動起來」績優學校，本局補助母語日相關教材經費每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整，集美國小將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，請貴校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國民小學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「母語大聲說母語日巡迴動起來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補助母語日相關教材經費每校2萬元整，集美國小將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，子目代號統一設定為L83X11。
- 三、經費執行內容為母語日相關教材補充費用，請學校經費動支前，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- 四、本案經費請於113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，相關原始憑證留校備查，經費收支結算表請於113年7月15日前免備文送交



集美國小辦理結案。

五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，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集美國小，請一律匯入「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，帳號：93010702700807」，請於付款憑單之「受款備註」欄位記載子目代號及學校名稱並將付款憑單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寄至該校結案。

六、檢附獲獎學校名單及收支結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成州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國民小學(轉撥學校)

